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对铖昌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953,5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795.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6,031,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09,105,9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15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3,612,756.6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64,463,491.47 元，本年度使用 79,149,265.2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人民币 78,809,030.6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252302	9,222,214.45
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9409143400329	69,586,816.18
		合计		78,809,030.6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铖昌科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铖昌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1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4.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6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9,974.26	39,974.26	6,245.09	33,816.70	84.60%	2026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936.33	10,936.33	1,669.83	10,544.58	96.42%	2025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910.59	50,910.59	7,914.92	44,361.28	87.1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50,910.59	50,910.59	7,914.92	44,361.28	87.1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布局重点战略领域。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与的多个研制项目不断进入量产阶段，星载、地面领域各类型应用 T/R 芯片项目保持持续批量需求，机载应用领域也快速拓展，产									

	<p>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目前仍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 T/R 芯片解决方案的迭代研制以满足日益增加的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市场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总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设备购置、晶圆流片、购置经营场所等各项投入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投资。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行，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总体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吻合，不存在实际投资进度大幅低于新的投资计划的情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已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 5 幢 3 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p> <p>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研发软件、模具、晶圆流片材料费用”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p>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 号）。</p> <p>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2025 年度，拟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人员薪酬 3,943.90 万元，其中超过 6 个月未完成置换的改由自有资金支付，实际置换 1,471.72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6,000 万元，持有时间为 2025.1.10-2025.3.11，投资收益为 241,643.84 元；公司购买“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00 万元，持有时间为 2025.7.8-2025.9.8，投资收益为 133,172.60 元；公司购买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5,000 万元，持有时间为 2025.9.19-2025.12.18，投资收益为 229,315.07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 391.75 万元（不含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韩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